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武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79,690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